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630075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351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5,544 元，依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為第 4

類，乃以 106 年 2 月 3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630075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為本

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463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3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自106年1月1日起為2萬1,009元）

核

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100 年 5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003705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業務事項，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任各區公所執行：一、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二、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44 元整，……」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第 4 類	無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5,544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兒童生活補助費、少年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

.....

註 3：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2 萬 1,009 元為限。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前妻早已離婚，與長子長達 38 年未曾聯絡，不可能受長子扶養；訴願人現獨居且全年無任何收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不應將長子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請求撤銷原處分，另核定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0 類。又訴願受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部分資料不予提供閱覽，顯然違法。

三、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9 年○○月○○日生），6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然依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資料，其自 104 年 11 月起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 1,693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693 元。

(二) 訴願人之長子○○○（6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2 萬 1,009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

為 2 萬 1,00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2,70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351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5,544 元，符合前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標準第 4 類。有訴願人及其長子之戶籍資料、106 年 3 月 6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及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訴願人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長子長達 38 年未曾聯絡，不可能受長子扶養，不應將長子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

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訴願人長子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人。前經本府社會局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派員訪視及後續聯繫，依卷附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表及初評表記載略以，訴願人自 106 年 3 月起已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4,150 元，且目前居住之房屋係訴願人妹妹所有。

，無需支付租金。是訴願人尚無因長子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要件不符，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子列入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核計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351 元，乃核列訴願人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第 4 類，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463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前申請閱覽卷宗，經本府函復同意其閱覽部分案卷資料，至答辯書附件「訪視調查表」及訴願人「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與稅籍資料」中涉及訴願人已成年之子○○○之資料部分，因分別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之內部單位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且與公益無涉；及涉及第三人隱私，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訴願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未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核其性質屬程序上處置。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又訴願人申請調查長子之出入境紀錄、訴願人及長子之 104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等證據資料，因與本件核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無關，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並無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